**举报表格样本**

**只供收件人拆阅**

中华煤气集团承诺致力维持良好之企业管治，并强调问责精神及高度透明度，因而使其能够照顾持份者之需要，令他们对中华煤气集团建立信心及让其履行社会责任。

本举报政策旨在鼓励和协助举报者尽可能透过保密的举报渠道，披露与不当行为、舞弊及违规情况有关的资料。中华煤气集团将审慎处理有关举报，并会公平、恰当地处理举报者关注的问题。

若阁下希望提出举报，请使用以下的举报表格样本。一经填妥，该表格即成为机密文件。阁下可将表格放进密封的信封并清楚标明「只供收件人拆阅」字样，邮寄至以下地址或电邮至「HKCG.whistleblower@towngas.com」、「ECO.whistleblower@towngas.com」或「GangHua.whistleblower@towngas.com」，并注明中华煤气集团企业审计及风险管理总监收启。

请于填写下表前清楚阅读本举报政策。

|  |
| --- |
| **致: 中华煤气集团企业审计及风险管理总监 \*** |
| **香港办事处**香港北角渣华道363号14楼香港中华煤气有限公司  | **国内办事处** 深圳市罗湖区梨园路333号招商中环B座写字楼17楼港华投资有限公司 |
| **举报者姓名/联络电话及电邮**以匿名形式提出之举报一般不予受理。因此，中华煤气集团强烈建议举报不应以匿名形式提出。 | **姓名:** \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雇员** **[ ]  其他持份者** **[ ]  (请注明:\_\_\_\_\_\_\_\_\_\_\_\_\_\_\_\_\_\_)****地址: \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电话号码:** \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电邮**: \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日期: \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
| **举报详情:** 请提供详细资料，如涉及人士的姓名、日期及地点，并注明关注的原因 (如有需要，请另纸填写)，并连同任何证据或证明文件。 |
| ***个人资料收集声明****所收集的个人资料只会用于与你所告知的举报事件直接有关的用途。未能提供有关个人资料的匿名举报一般不予受理，因此，中华煤气集团强烈建议举报时不应以匿名形式提出。所提交的个人资料将由中华煤气集团持有及予以保密，并可能会转移给本集团因处理本个案而接触的人士或机构，包括被投诉者或其他有关人士或机构，所提供的个人资料亦可能会披露予执法机构或其它相关单位。根据香港个人资料(私隐)条例 (如适用)，你有权查阅及更正本中华煤气集团所持有你的个人资料。如你希望行使此等权利，有关要求须以书面形式提出，并致函至中华煤气集团企业审计及风险管理总监列于本表格样本之香港地址。* |

\* 如举报事宜涉及本公司或港华智慧能源之董事、行政委员会成员或中华煤气集团企业审计及风险管理总监，举报者可自行选择直接向本公司或港华智慧能源各自之审核及风险委员会主席以书面形式邮递举报 (地址同上)，或电邮至「BAC.Chairman.HKCG@towngas.com」或「BAC.Chairman.1083@towngas.com」。